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前款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应急部（或者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下同）启动应急响应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应急部商财政部按照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予以补助。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第三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应急部管理。财政部负

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

应急部提出预算管理及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救灾资金政策实施期限到 2028 年。到期后，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对救灾资金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实施期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救灾资金管理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救灾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受灾群众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保管中央救灾储备物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

前款中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和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的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作为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七条 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受灾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救灾资金。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申请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主送财政部和应急部。

第八条 应急部对受灾地区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审查，核实受灾相关数据后，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应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资金安排建议，结合地方财力等因素会同应急部核定补助额，并下达救灾资金预算。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根据自然灾害遇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需救助人员数量，倒塌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抢险救援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直接经济损失、抢险救援难度、调动抢险救援人员规模等情况核定。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

制，可以根据灾情先行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后期清算。

第三章 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十一条 申请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的，由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要求，于每年7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部根据其飞行任务计划安排，统筹考虑通用航空市场和地方财力等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核定下一年度补助额，并提前下达预计数。中央预算批准后，财政部按照预算法规定下达预算。

第十三条 申请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由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部、财政部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本年资金申请。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部根据其核定的需救助人员数量及既定补助标准，结合地方财力等因素核定补助额，并下达预算。

第四章 预算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救灾资金预算后，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分解下达，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省区域绩效目标上报财政部和应急部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区域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中央救灾资金以及与中央救灾资金共同安排用于救灾的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救灾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灾区有关部门应当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地方财政资金保障救灾工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并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资金安排使用的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应急部应当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会同财政部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下达资金文件，财政部下达预算文件，应当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属地救灾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救灾资金使用时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应急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应急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同时废止。